**内江师范学院2016年3月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7号）、《关于对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校公开招聘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有关问题回复意见的函》（川人社函〔2015〕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招面试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21号）和《内江师范学院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内师院发〔2016〕34号）等文件规定，经内江师范学院研究批准，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2名专职辅导员和实验员、教辅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实行编制外聘用。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内江市人事考试网[www.njpta.gov.cn，下同]和内江师范学院网站[www.njtc.edu.cn，下同]等有关网站上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 |
| **内江师范学院** |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 **四川省内江市**  **东桐路1124号** |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

**内江师范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一所公办全日制省属本科院校。学校地处“成渝经济区”中心城市——内江市，是驰名中外的“大千故里，书画之乡”，内江东邻重庆，南接泸州，西攘自贡、宜宾，北靠资阳、遂宁，成渝、内昆、川鄂、川黔四条铁路和成渝、内宜、内泸、内遂四条高速公路纵贯全境，成为四川连接重庆、云南、贵州、广西、湖北等省（市）的交通枢纽，途经内江的成渝高铁从内江出发，半小时即可分别到达成、渝两地。内江市作为川东南的门户，巴蜀腹地的交通重镇和大宗物资集散地，四川的出海通道，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校园地处沱江之滨，依山傍水，碧草如茵，是莘莘学子理想的求学之地。**

**学校发扬团结奋进，负重自强的办学精神，经近六十年来艰苦创业，已成为一所以教师教育为主，文学、理学、教育学、管理学、历史学、法学、工学、经济学、艺术学、农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院校。学校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强校”的理念。坚持学科带头人制度，积极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现有14个教学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50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16000余人，教职工11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800余人，正、副高职400余人，硕、博士600余人。有省级教学名师、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优秀教师、内江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杰出人才、学科带头人等20余人。学校还聘请了200余名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教授、专家、学者、高级工程师等担任兼职教师。有20个学科具有正、副高职任职资格省级学科评议权。**

**依托多学科的优势和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学校建有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长江上游鱼类资源保护与利用实验室”、“数据恢复”，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张大千研究中心”，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廉洁文化社科普及基地”、“峨眉武术文化普及基地”；建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院士工作站；有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数值仿真”、“特色农业资源研究与利用”、“果类废弃物资源化”等28个研究所（室），还有四川省省属高校科研创新团队4个，创设了良好的科研平台和科研氛围。建成省级特色专业5个，省级精品课程19门，省级人才培养创新模式实验区1个，四川省教师继续教育（内江师范学院）培训中心1个、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江师范学院）基地1个。2000年以来，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250余项，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论文980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2700多篇，被SCI、EI、ISTP收录论文430余篇，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40余篇。出版专（编）著200余部，教材180余部。获各级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奖300余项，其中获省部级奖46项，市厅级奖90余项。学校先后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四川省教师队伍建设先进集体”、“四川省先进单位”、“园林式单位”等荣誉称号。**

**学校通讯地址为：四川省内江市东桐路1124号，邮编：641112（其他详细情况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查阅[网址：www.njtc.edu.cn]）。**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2016年7月31日前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专职辅导员岗位须具备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学士及其以上学位）（持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的境外留学人员和赴台陆生不受全日制限制），并完全符合《内江师范学院2016年3月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含表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学历学位、学科专业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其中，2016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16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等手续；其他报考者必须在笔试资格审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2016年8月1日之后毕业的全日制在读生不属于此次公招的范围。**

**报名时本单位的在编、人事代理、编制外聘用工作人员，不属本单位本次招聘对象范围。**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报考有“基层工作经历”条件要求岗位的报考者，应符合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意见〉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川组通〔2014〕58号）相关规定。不符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4）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5）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

**（7）有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三、招聘岗位、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学校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实行编制外聘用，其待遇及管理按照《内江师范学院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内师院发〔2016〕34号）文件规定执行，招聘名额为22名。具体岗位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报名、资格审查、缴费、公布岗位调减及退费**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网站为内江师范学院**

**网站（http://rsc.njtc.edu.cn/）“人才招聘”。报名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8∶00至4月29日24∶00止。**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明确要求。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个报考者在本批次公招中限报一个岗位。**

**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内江师范学院负责的笔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和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或同时参加了同批次两处及以上考试以及多岗位报考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2、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内江师范学院2016年3月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报考信息表》中的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15~20 K的报考者近期免冠证件照，通过邮件把《报考信息表》发送到内江师范学院公招专用报名邮箱**[**njtczp@163.com**](mailto:njtczp@163.com)**，以便招聘单位了解报考者基本情况，但仅作为资格初审的依据。**

**网上资格初审在报考者网上报名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根据报考者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表》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初审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和电话通知方式反馈报考者。**

**3、打印报考信息表。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打印《报考信息表》2份，供笔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请在规定时间（2016年5月6日8∶00至17∶00止）到我校人事处（地址：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九楼）办理笔试资格审查手续，并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①《报考信息表》2份（请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③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其中2016年应届毕业生参加笔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不符者我校将在公招的任一环节将取消报考者的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④报考者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笔试资格。**

**（三）缴费**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1科缴费50元。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到内江师范学院计财处（地址：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二楼）缴纳笔试费，时间为：2016年5月6日8∶00至17∶00止。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岗位调整**

**招聘岗位的报考人数（以报名缴费为准）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我校按照政策规定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由我校于2016年5月7日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取消岗位中缴纳笔试考务费报考者所缴费用，由报考者于2016年5月8~10日到内江师范学院计财处（地址：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二楼）退费。**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在规定时间（2016年5月6日8∶00至17∶00）到我校人事处（地址：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九楼）签收《笔试准考证》并签订《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签收了《笔试准考证》的报考者，视为有效报考。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未按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2006〕9号）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7号）、《关于对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校公开招聘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有关问题回复意见的函》（川人社函〔2015〕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招面试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2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2:1。**

**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

**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 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40%  + 面试成绩 × 60%。**

**（一）笔试**

**1、笔试科目。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笔试科目为《辅导员基础知识》1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卷面满分为100分；公开招聘实验员、教辅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岗位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1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卷面满分为100分。**

**2、笔试范围。公开招聘辅导员岗位《辅导员基础知识》笔试的考试范围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教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相关文件、党的十八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一系列讲话、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等。**

**公开招聘实验员、教辅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岗位《综合知识》笔试的考试范围详见《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知识〉考试大纲》（请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www.sc.hrss.gov.cn/）、四川人事考试网查阅或下载）。需要参考资料的报考者，可自行通过互联网或到四川人事考试测评基地购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的《综合知识参考资料》。**

**3、笔试时间地点。定于2016年5月8日在内江师范学院（四川省内江市东桐路1124号）第五教学大楼进行。具体的考试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缺考笔试科目或笔试成绩为0分的报考者，视作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

**4、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报考者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于2016年5月9日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公布，同时在学校张贴纸质成绩，报考者请自行登陆内江师范学院网站，或到内江师范学院人事处查询。对笔试总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于2016年5月9日12：00前到内江师范学院人事处书面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查分结果于2016年5月9日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5、政策性加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等文件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经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事局、教育局）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按《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规定加分。符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1〕16号）和《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规定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加分。**

**申请加分的报考者，务于2016年5月6日17∶00前在工作时间将以下材料交内江师范学院人事处师资科（地址：内江师范学院新行政楼901室，联系电话0832-2342197）,以便审查。**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有关奖励证书（证章）和毕业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不齐备、非原件或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内江师范学院按公告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分。**

**（二）面试**

**1、面试方式。**

**专职辅导员岗位和实验员、教辅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岗位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2、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我校根据各具体招聘岗位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及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

**3、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面试资格审查由我校负责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于2016年5月9日由我校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公布，并通过电话通知报考者本人，请报考者注意查阅。面试资格审查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4：30~ 17：00。**

**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

**面试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而产生的面试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依次等额递补取得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由我校根据报考人员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

**通过面试资格审查并按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缴纳了80元面试费的面试人员，由我校人事处发给《面试通知书》。**

**4、面试时间及地点。面试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

**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的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如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该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5、面试主要范围。专职辅导员岗位重点从辅导员和管理工作相关的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素质教育、学风、就业、学生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学生工作理论与实践以及重大时事政治等方面进行面试；实验员、教辅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岗位重点从师德、事业心、责任感、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举止仪表及适应岗位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6、面试成绩公布。考生的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所有参加专职辅导员岗位和实验员、教辅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岗位面试人员在面试前进行心理测试，心理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三）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我校于面试后3个工作日内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公布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加分、面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由我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下同。**

**（二）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四川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四川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执行。**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我校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我校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考核**

**我校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确认。对考核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核后报考者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该岗位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人选进行体检和考核，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核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八、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我校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审核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准考证号、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考试总成绩、排名以及该岗位招聘条件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被公示人因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公示后因拟确认人员弃权等原因出现的招聘名额空额不再递补。**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我校通知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1、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通过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毕业两年来尚未就业的普通大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有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就业证明。**

**3、2016届毕业生应在2016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

**4、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我校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汇总后将拟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报我校最终审核确认。对拟聘用人员的报考资格和本次公招的规范性进行最终审核确认。通过我校审核确认的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通知被聘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我校通知为准）到单位报到，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编制外聘用制管理。**

**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通过审核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聘用）人员资格。因以上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印发的《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特别提示**

**1、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我校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

**2、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3、本单位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二、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0832-2342197（内江师范学院人事处）**

**监督电话：0832-2341639（内江师范学院纪委监察处）**

**028-86111182（四川省教育厅纪监处）**

**附件：**

**1、《内江师范学院2016年3月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内江师范学院2016年3月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内江师范学院**

**2016年3月28日**